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
8樓

承辦人：陳建誌

電話：02-23085230分機205

傳真：02-23085502

電子信箱：go_fboy19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服字第1123017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 (26483796_11230172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修正規定一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0901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東門國小 1120615



TUAA1126004499

公文文號：1126004499

主旨：修正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★意見欄

1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書記 廖秀英 送陳/會 112/06/15 09:59:54

一、相關訊息公告於人事室網站。二、文存參。

2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人事主任 劉秀珠 送陳/會 112/06/15 15:31:31

一、相關訊息公告於人事室網站。二、文存參。

3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校長 簡邑容 決行 112/06/15 22:57:38

如擬

TAIPEI
臺北